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莊振鴻

相 對 人 好動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達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8月1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以下列金額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以平均分8期方式給付，給付方式為對造人（即相對人）將和解金額匯入申請人（即聲請人）原薪資帳戶，對造人應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給付首期款項，後期數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…(3)莊振鴻：新臺幣537,291元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37,291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資爭議請求清冊、國泰世華銀行數位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

01 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
02 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 記 官 陳 珮 勻